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谭颂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0 号

谭颂斌:

你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禧科技")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,于 2021年1月19日至1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银禧科技股票 378.21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,减持金额4,103.63万元。银禧科技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,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、第4.2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6日